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及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作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或“公司”，曾用名：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曾用简称：中国水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国电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13号”文核准，中国电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00股，并于2011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持有公司6,237,000,000股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顾问集团”，后改制并更名为“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3,000,000股股份。

1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9,600,000,000股，其中，水电集团持有6,237,000,000股股份，顾问集团持有63,000,000股股份。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无偿划转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08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集团公司公告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4〕121号）批准，水电集团、顾问集团所持公司6,300,000,000股股份被无偿划转至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持有。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控股股东电建集团所持有的6,30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6年5月16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股票股利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限售股的数量未发生变化。

2015 年度，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22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83 号）批准，公司向电建集团发行 4,154,633,484 股 A 股普通股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总股本由 9,600,000,000 股变更为 13,754,633,484 股。

二、公司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以及相关限售股股东历次承诺文件，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水电集团承诺：自公司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有效期至2014年10月18日。水电集团、电建集团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严格履行限售期义务。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顾问集团承诺，自公司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12年10月18日限售期满后，顾问集团承诺将所持公司63,000,000股股份继续锁定12个月，至2013年10月18日。2013年10月14日，顾问集团再次承诺将所持公司63,000,000股股份在限售期满后继续锁定12个月，至2014年10月18日。顾问集团、电建集团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严格履行限售期义务。

3、电建集团承诺，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水电集团及顾问集团合计所持公司6,300,000,000股股份在2014年10月18日限售期满后继续锁定12个月，至2015年10月18日。电建集团在承诺期间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4、电建集团承诺，其所持公司自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到期的可售股份在此期间不减持。电建集团在承诺期间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执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30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5月16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454,633,484	76.01%	6,300,000,000	4,154,633,484

注：本次限售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6,300,000,000股（包括电建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从公司原股东水电集团及顾问集团取得的6,237,000,000股和63,000,000股公司股票），剩余4,154,633,484股限售股为2015年公司向电建集团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电建集团承诺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0,454,633,484	-6,300,000,000	4,154,633,484
	2、其他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454,633,484	-6,300,000,000	4,154,633,484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A 股	3,300,000,000	6,300,000,000	9,600,000,000
	2、其他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300,000,000	6,300,000,000	9,600,000,000
股份总额		13,754,633,484	0	13,754,633,484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中银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国电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中信建投、中银证券认为:

1、中国电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中国电建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国电建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中银证券对中国电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晨宁

王晨宁

彭波

彭波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丁



张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10日